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11,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188,738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191,576股已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萤石网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分别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159,8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4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0,159,886 股，现限售期即将期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159,886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8538%	10,427,528	0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51,685	1.2359%	6,951,685	0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0.3090%	1,737,921	0
4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	0.1854%	1,042,752	0
合计		20,159,886	3.5840%	20,159,88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159,886	12
合计		20,159,886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萤石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萤石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

王健

黄雨灏

黄雨灏

